

市政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石店路沿线落石治理工程

工程地点：神木市

发 包 人：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承 包 人：榆林市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市政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，具体条款约定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石店路沿线落石治理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神木市

3、工程内容：石店路沿线落石治理

4、资金来源：水毁维修经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

三、工程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45天

开工日：2026年7月20日

完工日：2026年8月14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:大写:叁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零肆元贰角叁分(小写:
3271304.23元)

六、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工作:

- (1) 全面履行合同,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- (2)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。
- (3) 提供给乙方相关工程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。
- (4) 负责向乙方做好安全教育,签订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。
- (5)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,文明施工。

2、乙方工作:

- (1)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,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,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,工期的合同要求,确保正常施工。
- (2) 需夜间施工的工程必须安排在晚上 10:00 至第二天早上 6:00 之间进行施工。
- (3) 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,
- (4) 确保施工安全,工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,甲方概不负责。
- (5) 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以及地下管线和绿化草木的保护,如因施工造成损失,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。
- (6)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。
- (7)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,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,寻求商量解

决，严禁聚众斗殴；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，如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。

(8)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，并保护好现场，即刻上报甲方，严禁隐瞒事故不报。

(9)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做好上传下达，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(10) 乙方为本合同经济责任人，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带头遵纪守法，不准违章指挥，准确把握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效益的关系，保证全员安全，施工顺利进行。

七、安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神木市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自合同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

八、工程款支付：

按照施工进度支付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%，决算审
计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九、附则

1、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、机具，必须满足工程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需要，严禁转包，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价款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，严格执行甲方的所有规章制

度,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,质量、安全、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,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,余款结算给乙方,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,一方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调解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5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经济责任人签字之日生效,工程价款结算之日失效。

甲方: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0912—8312673

开户银行:神木农村商业银行

兴城支行

账号:2710020301201000079379

乙方:榆林市万丰建设工程有
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陕西神木农村商业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

账号:2710021301201000046783

